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94
Case ID	CN-080021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2008coca-cola.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8-09-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可口可乐公司 (The COCA-COLA COMPANY)
Respondent	sunganggang (孙刚刚)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可口可乐公司 (The COCA-COLA COMPANY)。

被投诉人是sunganggang (孙刚刚)。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2008coca-col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TODAYNIC.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8年7月18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7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7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8年7月25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8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8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已于2008年8月15日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8年9月4日, 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9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9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9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9月25日之前 (含9月25日) 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可口可乐公司（The COCA-COLA COMPANY），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佐治亚州30313亚特兰大市可口可乐广场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其代表，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sunganggang (孙刚刚)。被投诉人于2007年9月12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TODAYNIC.COM,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2008coca-cola.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委托代理人参与。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投诉人及其“COCACOLA”以及“COCA-COLA”系列商标在中国发展及知名度情况简介

1、投诉人在中国发展情况简介

1999年在中国进行的盖立普调查显示，百分之八十一的中国消费者知道可口可乐/COCA-COLA的牌号，可口可乐/COCA-COLA成为中国最著名的国际品牌。在2001年，一个独立的中国消费调查显示，可口可乐/COCA-COLA已连续七年当选为中国最受欢迎的饮料。可口可乐/COCA-COLA在中国软饮料市场上占重要地位，其系列产品是在中国市场最受欢迎的软饮料。中国人均饮用可口可乐公司（THE COCA-COLA COMPANY）产品数量：9杯(每杯8安士)。所有可口可乐/COCA-COLA装瓶厂使用的浓缩液均是在国内（上海）制造，每瓶可口可乐/COCA-COLA所用原材料有98%是在中国当地采购，每年费用达七亿美元。

可口可乐/COCA-COLA在中国的产品系列包括：可口可乐/COCA-COLA、健怡可口可乐、芬达、雪碧、醒目、美汁源、酷儿、清锐、水森活、冰露、天与地等。

投诉人及各厂在中国支持四十一万四千多个就业机会，每年使中央和地方税收部门直接或间接增加利税16亿元人民币，通过乘数效应，使中国经济增加300亿元人民币的产值，并且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独立供应商和销售网络，引进最新的营销和管理策略，带动大批相关的企业发展，并使部分国营企业藉此得以改革，加强竞争，产生了巨大的社会经济效应。

投诉人还在中国社会的其他领域实施一系列的计划，作出了贡献。在教育领域，1999年，推出可口可乐/COCA-COLA乡村第一代奖学金计划，为山区及偏远地区大学生提供资助。先后为希望工程捐资二百万美元，在中国兴建五十一所希望小学，一百个图书库。1998年3月，投诉人为六万名贫困儿童提供奖学金，让他们可接受六年的小学教育。在体育方面，赞助了「可口可乐」杯全国青年锦标赛，1986年在中国实施“可口可乐-临门一脚”足球培训班，十年间已培训超过一千名青少年足球教练，使近一百万的儿童能得到先进的技术训练。自2001年起全面赞助中国各级别的国家足球队，包括男女国家队、各年龄段的国少队、国奥队，为国家队进军2002年世界杯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投诉人“COCACOLA”以及“COCA-COLA”系列商标在中国知名度介绍

如前所述，投诉人品牌商品业已成为全球第一大饮料品牌，中国市场也占据了相当大的份额。另据美国纽约顾问公司INTERBRAND2000年的一份调查显示，投诉人“可口可乐/COCA-COLA”品牌的价值高达725亿美元，是全世界最值钱的商标。自从“可口可乐/COCA-COLA”品牌在大陆推出以来，包括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等现代媒体争先报道了“可口可乐/COCA-COLA”品牌在大陆的发展踪迹。

2003年7月31日的《北京青年报》（第A14版）上《全球100大品牌座次排定》一文对“2003年全球100大品牌排行榜中，可口可乐/COCA-COLA名列榜首”进行了报道；2003年7月7日新浪网登载“2002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评选结果揭晓”一文，称“可口可乐/COCA-COLA受人尊敬，不但因为它拥有特别的产品，还因为它所表现出的道德感和社会责任感”。此外，《人民日报》（海外版）、《经济观察报》、《参考消息》等媒体亦先后对投诉人的业绩进行了报道。

投诉人还积极投入中国公益事业活动，以诚挚的爱心和关怀，积极投入与落实在中国的公益事业，以真情、真心回馈社会，并致力成为良好企业公民的榜样。

2003年7月，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碳酸饮料类市场的情况出具了调查报告，该调查显示：可口可乐/COCA-COLA的中国市场占有率40.1%，在同类产品中位居第一。此外，投诉人“可口可乐”、“COCA-COLA”以及“COCACOLA”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销量在市场上长期占据领先地位。

投诉人对“可口可乐”、“COCA-COLA”以及“COCACOLA”商标及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并在全国各地投入大量媒体广告，还参加了大量促销活动。投诉人在中国投入了大量市场费用。

投诉人还大量的参与进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进程当中，并与北京奥委会建立了全球伙伴关系，被允许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称谓和宣传用语。

综上，投诉人自身、出产的商品及其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在中国大陆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中国消费者已经将“可口可乐”、“COCA-COLA”以及“COCACOLA”系列商标同投诉人紧密的联系在一起，消费

者一看到“可口可乐”、“COCA-COLA”以及“COCACOLA”，就必然会想到源自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的事物。

(二) 被投诉域名“2008coca-cola.com”中的主要部分“coca-cola”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商标以及域名极为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商号近似

投诉人自1886年成立以来就一直以“可口可乐/COCA-COLA”作为其企业字号，使用时间已超过百年，且使用范围遍布世界各地。而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部分“2008coca-cola”与投诉人现在使用的英文商号“COCA-COLA”相比较，区别只在于投诉人商号“COCA-COLA”前面没有“2008”这个数字，由于“2008”是一固有数字，其本身不具有任何得显著性。因此，两者相比较，差别极为细小。在日常使用中，普通消费者对此无法进行有效的区分。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近似，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被投诉域名“2008coca-cola.com”的主要部分“2008coca-cola”与投诉人“COCACOLA”以及“COCA-COLA”商标极为近似，理由如上文与商号近似相同，不负赘述。而且，被投诉肯定会使消费者认为其是投诉人中文“可口可乐”系列商标的英文翻译的扩展。而“可口可乐”、“COCA-COLA”以及“COCACOLA”系列商标是投诉人在中国已连续使用多年并获得注册的商标。带有“可口可乐”、“COCA-COLA”以及“COCACOLA”的众多组合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大量注册。二者之间的近似性，肯定会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3、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域名近似，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被投诉域名“2008coca-cola.com”与投诉人“COCACOLA.COM”以及“COCACOLA.NET”域名近似，极易使普通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COCACOLA”系列域名之一。而且投诉人上述域名注册时间早于被投诉域名。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域名的近似，肯定会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三)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及其主要部分“COCA-COLA”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COCA-COLA”不但是投诉人的主要商标，也是其公司字号，并在实际中大量使用。而被投诉人“SunGangGang”，从名称来看，与中文“可口可乐”及其英文“COCACOLA”以及“COCA-COLA”显然没有任何关系，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COCACOLA”以及“COCA-COLA”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四)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根据2006版《金山词霸》电子版的解释，“COCA COLA”的中文含义是“可口可乐”，而英文“COCA COLA”是投诉人独创之英文单词，与被投诉人名称及经营产品没有任何联系。而“COCA COLA”以及“可口可乐”作为商标、字号以及域名，在经过投诉人长时间、持续及大量的使用之后，已经同投诉人及其产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其使用权以及相应的市场声誉等无形财产权应属于投诉人所有。尤其是在大陆经过几十年的使用，消费者一见到“COCA COLA”以及“可口可乐”，首先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在大陆的关联公司以及相关产品，而不会联想到其他的涵义。被投诉人将其申请为域名，显然绝非巧合，而是一种有意识的抄袭和复制。

2、鉴于投诉人早在1886年就已经成立，迄今为止，连续使用和宣传“COCA COLA”以及“可口可乐”系列品牌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且在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而且，投诉人所经营的产品属于日常用品，与普通大众有着紧密的联系，以投诉人产品的知名度和使用率推算，被投诉人在日常生活中是极有可能经常接触到被投诉人产品的，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在中国的使用和宣传，不可能不知道“COCA COLA”以及“可口可乐”品牌以及“COCA COLA”以及“可口可乐”的知名度。

3、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对“COCA-COLA”不享有任何合法在先权利，在明知投诉人及其“COCA-COLA”系列商标、产品的知名度，而自己又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其注册域名“2008coca-cola.com”，显然是企图利用这种抢注来获得不法利益。根据上文所述有关投诉人与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密切合作以及投诉人的知名度，普通大众在看到被投诉域名“2008coca-cola.com”的时候，极有可能将其认为是投诉人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所专门开设的网站。被投诉人正是利用了普通大众的这种心理，注册了被投诉域名，从而达到其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使普通大众误以为这是投诉人的网站，从而诱导其访问该网站，以便提高其网站知名度或赢利。同时，必将阻止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从而阻止投诉人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割断消费者与投诉人的网上联系。因此，被投诉人的恶意是非常明显的。

事实上，经过多年的推广和经营，“COCACOLA”已经成为中国大陆非常驰名的品牌，其中无疑蕴涵着巨大的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理应归属于“COCACOLA”品牌的创建和经营者，也就是投诉人，任何意图借助该无形资产以非法牟利的公司和个人，对该品牌所采取的不正当抢注行为，应该得到制止。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2008coca-cola.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

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COCA-COLA”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数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COCA-COLA”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投诉人早在1980年就在中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商标注册，该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COCA-COLA”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2008coca-cola.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2008”和“coca-cola”两部分构成。其中，“coca-col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CA-COLA”完全相同。“2008”作为一个阿拉伯数字，不具有任何特定涵义，不具有任何显著性。而从另一方面而言，正由于投诉人积极参与2008年北京奥运会进程，与北京奥委会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该数字的使用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区别开，反而加强了两者的联系；该争议域名极有可能被公众认为是投诉人为了2008奥运会专门开设的网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COCA-COLA”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2008coca-cola.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COCA-COLA”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COCA-COLA”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COCA-COLA”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毋庸置疑，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不可能不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COCA-COLA”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2008coca-col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2008coca-cola.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OCA-COLA”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2008coca-cola.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